

# 分戶式電子交易 Q&A

## 一、什麼是分戶式電子交易：

◎國內外一些證券業系統常以圈存式的交易模式下單，當您委託買進時，系統會從分戶帳的餘額加減前一營業日賣買超金額，有足夠的下單額度後，才會送出委託單。

◎分戶式電子交易是類保證金模式，只圈存了您可用資金的 20%，換句話說，可下單金額最高可達帳戶餘額+(-)前一日賣買超金額的 5 倍，而且不會影響您下單速度，並享有超優惠的手續費。

◎優點：交易額度及彈性遠大於圈存式交易。

※交割款：可下單彈性高，但實際應交割金額不足時，仍應於 T+2 日交割時間前存入分戶帳內，且儘早存入才不致影響之後盤中的可下單額度。

## 二、手續費（2 折）優惠說明

例如：買進 A 股價金 10 萬元，手續費牌價為 10 萬 X 0.001425 = 142.5 元。

利用電子交易+分戶帳交割的手續費為 10 萬 X 0.001425 X 20% = 28.5 元。

※客戶當月取消分戶式交易時，該月份不適用本手續費優惠方案。

## 三、3000 元手續費抵用說明

例如：您當月份交易了 70 萬，則手續費為 70 萬 X 1.425% = 約 998 元，本公司實收手續費為 998 元 X 20% = 約 200 元，再使用抵用金 200/2 = 100 元，故交易金額 70 萬，本公司只實收手續費不超過 100 元。

※ 抵用金適用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前開立分戶式電子交易的客戶，開戶後半年內享有 3000 元抵用金，每筆交易可以抵用應收手續費的一半，抵完為止，期限內未抵完者視同放棄。

#### 四、可委託金額如何計算：

##### A、昨日賣超：

可委託額 = (分戶帳餘額 + 昨日應收金額) X 5 倍 + (盤中了結金額 - 已使用)

例如：分戶帳 10 萬、昨日賣超 10 萬、盤中了結 8 萬，則客戶可委託金額為 (10 萬 + 10 萬) X 5 + 8 萬 = 108 萬

##### B、昨日買超：

可委託額 = (分戶帳餘額 X 5 倍) - 昨日買超應付額 + (盤中了結金額 - 已使用)

例如：分戶帳 10 萬、昨日買超 10 萬、盤中了結 8 萬，則可委託金額為 10 萬 X 5 - 10 萬 + 8 萬 = 48 萬

※盤中了結係指普賣、資賣、券買庫存股票。

※盤中了結的金額，可抵相同新增部位但無放大倍數。

※可委託額度不能大於投資上限。

五、客戶分戶帳可出金金額 = 當日分戶帳餘額 +(-) 入出金異動 - 前一日淨買超金額的保證金 - 本日盤中委託買進(含券賣及先賣沖)金額之保證金。

六、客戶亦可採電話或臨櫃方式將分戶式電子交易申請變更為非分戶式電子交易。

七、分戶式電子交易開戶資格只限未曾在本公司任一營業點開過交易帳戶者(以 ID 為準)。

八、本公司對以上分戶式電子交易各項辦法保有修改權利。